

國立體育大學跆拳道場館使用管理要點

經本系 100 年 10 月 5 日經系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22 日技擊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8 月 19 日技擊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使用本訓練場地均負起維護清潔及愛惜設施之責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分正課使用之時間。
- 四、不得穿著鞋子上訓練場地。
- 五、禁止在場地內吸菸或吃食物。
- 六、上課班級及借用單位於使用結束後，應立即負責清潔場地。
- 七、週末、例假日若需使用，請事先洽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申請。
- 八、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違反情形之輕重，得不予租借。
- 九、跆拳道場管理單位：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。
- 十、場地外借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計費標準	
跆拳道訓練場	100 人	<u>一小時</u>	<u>2,000 元</u>
		半天	<u>6,000 元</u>
		一天	<u>12,000 元</u>
投影機視聽器材	一組	半天	1,000 元
		一天	2,000 元

附註：

- 1、場地租借以開始佈置場地起算，使用時間一天以八小時為限。
 - 2、使用單位應另外支付本校工作人員加班費 2,400 元(工讀生 2 人*600 元+工友 1 人*1,200 元)。
 - 3、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維護、復原及清潔工作，為使借用單位確實執行本規定需繳交新台幣壹萬元為保證金，活動後經本校工作人員確定已依規定執行，即退還保證金。
 - 4、外借時間為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其餘時間不外借。
 - 5、農曆過年本校放年假期間暫不外借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